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述奇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306
傳真：03-8462790
電子信箱：su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300755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灣的坡地危機借用申請辦法、臺灣的坡地危機教具教學教案
(376550000A_1130075576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07557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推廣水土保持及防災知識與協助校園環境教育推廣，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共同開發「臺灣的坡地危機」行動教具，請踴躍申請借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(以下簡稱該館)113年4月9日館展字第11361607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即日起至本(113)年5月14日受理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借用申請，教具內容如附件。旨揭教具借用期限以五週為原則，若因教學或推廣需求，需延長借用期限，可另行來信或來電洽詢。
- 三、申請學校不須支付租借費用，但須負責教具往返搬運。於本年5月14日前完成申請之學校，若距離該館30公里以上，可申請補助單趟運費，申請辦法詳見線上表單

<https://forms.gle/6amDReWP1oPokwaM9>。借用單位請善盡

113/04/18



1130001712



保管之責，並應於教具歸還一週內提供水保防災行動教具
使用紀錄單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 2024/04/18 11:14:28
電子文件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